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贷款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主要用于“万事利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提供信用担保、由智能科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作为贷款抵押物。具体以最终合作银行实际审批通过方案为准，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项目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智能科技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18500GDZC2024N001)，贷款人同意为智能科技提供人民币五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8500ZGDB2024N00B)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330618500ZGDB2024N009、HTC330618500ZGDB2024N00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智能科技为上述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18500ZGDB2024N00E),以智能科技名下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经七路以西东海横直河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陆拾叁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7日。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甲方):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抵押物: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经七路以西东海横直河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32号)

4、抵押担保范围: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陆拾叁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抵押期间:2024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7日。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

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